出具投标保函申请书

福建省延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我方（被保证人）投标单位名称 拟参加招标单位的工程名称为：项目名称（密文） （工程编号：项目编号（密文））的投标，（我方需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由我方作为被保证人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xx元 的《投标保函》（下称《投标保函》），特申请贵方为我方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保证人）申请出具该保函。

**一、我方声明及承诺如下**

1.1我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以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1.2我方确认签订和履行本申请书的行为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本申请书己经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符合我方的内部审批手续。

13我方保证严格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本申请书所陈述的各项内容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4我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参加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项目的工作流程，保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会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

1.5若招标单位要求贵司和/或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我方保证在贵司和/或保证人承担责任前，将相应款项汇入贵司和/或保证人账户。若贵方和/或保证人因《投标保函》承担了责任，有权立即向我方追偿，我方将立即向贵方和/或保证人进行清偿。清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和/或保证人向招标单位（保函受益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贵方和/或保证人因向我方追偿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 拍卖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以前述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贵方和/或保证人支付相应金额之日起至贵方和/或保证人获得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及第3.1条约定的违约金。

1.6如我方发生下述可能影响双方合作的重大事项，我方须及时向贵方书面通报：

1.6.1发生或可能发生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被宣告破产、被行政管理机关、监管机构处罚等事宜；

1.6.2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注册资本20%的重大资产转让、处置、举借新债、为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反担保等；

1.6.3己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与我方有关的诉讼（含仲裁、被申请强制执行等）、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采取其它强制措施等情形；

1.6.4出现丧失或可能丧失债务偿付能力的其它情形。

**二、保函费用**

2.1我方承诺在贵方出具《投标保函》之前支付保函费用人民币 xx元 。我方同意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泉州银行股份限公司的账户中。我方知悉并认可，我方可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支付办理保函费用，我方经办人/代理人/代付人直接支付办理保函费用均视为我方的付款行为：

直接支付至泉州银行公司账户，户名：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函专用户；账号：501021129300008018；开户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2我方确认上述保函费用已包含增值税在内。

2.3我方应向贵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如该等信息发生变化，我方将及时告知贵方。因我方未提供准确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3.1如我方未按照第1.5条履行义务，应按保函金额的20%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2如我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申请书的所有声明/保证等义务（第1.5条除外）的，应按保函金额的10%向贵方支付违约金。

3.3在我方履行完本申请书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之前，贵方有权随时查询我方的征信信息和授信情况。

3.4如我方违约,贵方和/或保证人可在贵方和/或保证人官网、中国担保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我方违约情况，贵方和/或保证人也可以将我方违约情形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和/或有关部门记载于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其他信用数据库。

**四、特别约定**

4.1贵方有权根据我方申请自行决策是否为我方向保证人申请出具《投标保函》（以保证人实际出具的文本为准）。

4.2我方签订并提交本申请书后，若贵方委托保证人向招标单位出具了经保证人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保函》，即视为贵方接受了我方的出具保函申请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我方与贵方无需就本申请书中的委托事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我方将按本申请书的约定向贵方履行义务，贵方也有权按本申请书要求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

5.1因本次出具保函委托而发生的争议，由贵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除非经贵方书面同意，否则本申请书一经生效，不得撤销或撤回。

申请人（电子签章）：

时间： x年x月x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项目投标需要，向贵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开立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现就投标保函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贵行提供的所有与开具投标保函相关的资料和行为完全真实、合法、有效。
2. 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次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完全清楚投标保函内容及投标保函担保的事项。
3. 本次投标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或招标人明确规定的禁止行为。
4.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贵行提供的所有与开具投标保函相关的资料和行为符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本公司基本账户向贵行支付投标保函费用，并符合汇款填写规范等。
5.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贵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保函费用支付后，无论本公司是否继续参与投标，非贵行原因,本公司无权撤销保函，已支付的保函费用无须退回。因投标保函产生的理赔，贵行及其他担保方有权采取措施向本公司索赔，本公司愿意承担贵行及其他担保方损失。
6. 若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本公司承担包括废标及没收保证金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因没收保证金导致的保函理赔，贵行及其他担保方有权采取措施向本公司索赔，本公司愿意承担贵行及其他担保方损失。
7.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日 期：